

標準名稱	診斷證明書申請作業標準書			文件編號	0320-3-01-001-B
製表單位	醫療事務室	版本	第(2)版	頁數/數頁數	第(1)頁/共(4)頁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

【診斷證明書申請作業標準書】

核定日期：民國 104 年 4 月 2 日

【制/修訂紀錄】

日期	版本	修訂原因	修訂摘要說明	維護	核定	評鑑條次
0980306	1	新制定		醫事室 病資組	98.5.13 病歷 管理委員會 審查通過	
1031203	2	版面格式修改	配合版面格式修改重新 檢視內容並修訂	醫事室 病資組	103.12.3 病 歷管理委員 會審查通過	

維護單位： 院本部 (院區) 醫療事務室病資管理組 (單位)

標準名稱	診斷證明書申請作業標準書			文件編號	0320-3-01-001-B
製表單位	醫療事務室	版本	第(2)版	頁數/數頁數	第(2)頁/共(4)頁

一、依據(Law & Regulation)：

依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分層負責明細表-醫療事務室。

二、目的(Purpose)：

使診斷證明書開立流程標準化。

三、適用對象(Object)：

本院相關業管單位及病人或其關係人。

四、適用範圍(Scope)：

本院提供之各式診斷書。

五、定義及名詞解釋(Definition & Explanation)：

無。

六、權責單位(Authority & Responsibility)：

本院各院區醫事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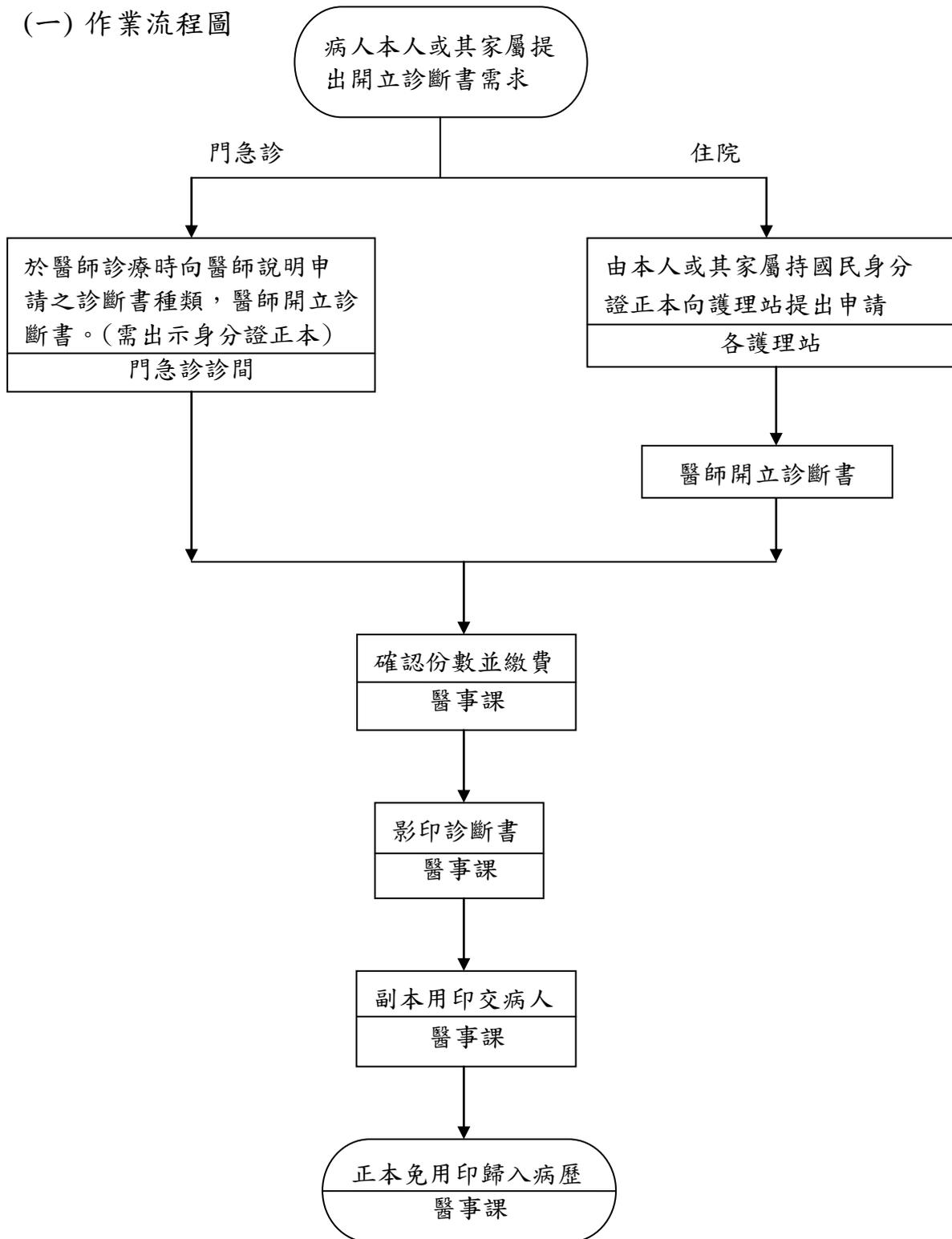
七、作業內容(Operation)：

診斷證明書申請作業流程。

標準名稱	診斷證明書申請作業標準書		文件編號	0320-3-01-001-B	
製表單位	醫療事務室	版本	第(2)版	頁數/數頁數	第(3)頁/共(4)頁

八、作業流程圖及說明(Flow chart)：

(一) 作業流程圖



標準名稱	診斷證明書申請作業標準書		文件編號	0320-3-01-001-B	
製表單位	醫療事務室	版本	第(2)版	頁數/數頁數	第(4)頁/共(4)頁

(二) 作業說明

工作項目	作業程序說明 及控制重點	法令依據 與參考資料	使用表單
診斷證明書 申請作業流 程流程	<p>一、作業程序</p> <p>(一) 開立診斷證明書種類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包括驗傷證明、兵役、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探病、重大傷病、外籍監護工、勞工保險傷病診斷書、勞工保殘廢病診斷書、一般診斷書。 2. 首次開立診斷證明書，依據醫療法第 68 條及醫師法第 11 條相關規定：醫師未親自診治，不得開立診斷書（病人需親自前往申請）。 3. 申請同次診斷證明書請至專責櫃台申請，需符合申請資格及出示相關證件並填寫資料申請書始得申請之。 <p>(二) 申請資格及所需證件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人：持國民身分證正本提出申請。 2. 代申請者：配合醫療法修訂--法定代理人、親屬或關係人但必需附委託書。首次申請證明書需親自辦理，不可委託。受託人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委託書。 <p>(三) 申請診斷證明書分門急診作業流程及住院作業流程。</p> <p>二、控制重點</p> <p>申請人資格驗證。</p>	<p>一、醫療法</p> <p>二、醫師法</p>	

九、相關文件(Reference)：

- (一) 醫療法。
- (二) 醫師法。